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英文學分抵免通過名單，供您參考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所辦公室，謝謝。

學號	抵免	審查結果
• M11152032	TOEIC	符合抵免學分標準
• M11152012	TOEIC	符合抵免學分標準

英文學分抵免請檢附下列文件並繳至所辦公室(浩揚大樓 6 樓)

1. [英文學分抵免申請書](#)

2. 成績文件正本

提醒您:

本所研究生必修英文四學分（不計算於最低修業學分數內），

於入學前後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**文件正本**申請抵免

111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，若已於學期初繳交英文檢定證明者，只需填寫[申請書](#)即可